

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 李易融 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李易融 主任秘書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。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。

112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：

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12.05.26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	3 小時	3 小時
112.07.20	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經營權與董事責任研討會	3 小時	6 小時
112.08.09	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	3 小時	9 小時